

江西理工大学文件

理工发〔2017〕28号

关于印发《江西理工大学 蓉江校区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校区)，各处室，所属各单位：

《江西理工大学蓉江校区建设管理办法》已经学校同意，
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2017年3月28日

江西理工大学蓉江校区建设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学校教育事业发展的需要，学校建设江西理工大学蓉江校区。

第二条 为使蓉江校区建设更加科学、规范、民主、清廉、高效、严谨地推进，确保蓉江校区建设的质量、进度和效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蓉江校区建设包括蓉江校区的校园规划设计、建筑物、基础设施、环境绿化等建设。

第四条 蓉江校区建设必须执行国家、地方关于建设领域相关的法律、法规，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依法依规开展工作。

第五条 学校倡导在蓉江校区建设中采用前沿的设计理念，先进的科学技术和科学的管理方法，提高建设质量和水平，按“高起点、高质量、功能完善、环境友好”的原则，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理念，把蓉江校区规划建设成“布局合理、设施先进、功能齐全、方便快捷、环境优美、低碳节能”的现代化、智慧化、可持续发展绿色校园。

第六条 蓉江校区建设要贯彻国家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倡导环保、节约的理念，本着经济、适用、耐用、够用的原则，在保证建设质量的前提下，严格控制工程造价。

第七条 蓉江校区建设项目，均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行招标或政府采购，并按要求时间和程序向有关上级主管部门报批或报告。

第八条 蓉江校区建设项目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监理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实行建筑工程监理制度。

第九条 蓉江校区建设项目的规划、勘察、设计、施工、采购、安装、监理、决算审核，均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订立书面合同，明确当事人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条 蓉江校区建设项目的基础数据采用全国统一的大地基准，其精确度和比例尺按政府职能部门的要求执行。

第十一条 蓉江校区建设项目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国家档案局《基本建设项目档案资料管理暂行规定》（国档发〔1988〕4号），管理好整个建设项目从酝酿、决策到建成使用全过程中形成的且应当归档保存的文件，包括基本建设项目的提出、调研、可行性研究、评估、决策、计划、勘测、设计、建设、调试、使用准备、竣工、使用等工作活动中形成的文字材料、图纸、图表、计算材料、声像材料、电子版材料等形式与载体的文件材料，确保档案资料的完整、准确、安全和有效利用。

第十二条 蓉江校区建设项目(不含教职工住房建设)实行全过程代建制。

第二章 管理机构与职能

第十三条 蓉江校区建设重大问题的决策权在学校党委会、校长办公会。蓉江校区校园总体规划与单体建筑布局，校区建设方案、建设标准和投融资额度、年度建设与投资计划、基础设施建设方案等重大问题组织专家委员会论证，由学校党委会、校长办公会决策。

第十四条 学校成立蓉江校区建设领导小组，全面领导蓉江校区建设工作。蓉江校区建设领导小组职责：负责执行校党委、校行政关于蓉江校区规划建设的决议决定；组织、协调有关单位完成蓉江校区建设重大事项的论证，为学校决策提供意见和建议；审议蓉江校区建设相关的规章制度；审议蓉江校区建设项目工程预算；督查落实蓉江校区建设相关的各项工作；协调学校各单位全面推进蓉江校区建设工作。

第十五条 学校成立蓉江校区建设指挥部，指挥部职责：

1. 负责执行国家、江西省及赣州市有关基本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学校蓉江校区建设管理及财务管理的规章制度，负责组织实施蓉江校区建设；组织编制蓉江校区建设总体规划；依据学校财力编制年度建设与投资计划，为蓉江校区建设重大事项的决策提供依据；组织实施中西部高校基础能力建设和学校批准的项目建设计划；协调、监督与指导代建单位的代建工作，与代建单位共同加强管理工程质量、进度和施工安全，控制项目投资；与代建单位共同组织工程勘察、设计、监理、施工和

设备材料采购等招标工作；定期向学校报告蓉江校区建设进展情况，及时报告重要事项；负责指挥部党风廉政建设、机构设置和队伍建设，建立健全指挥部内部工作制度和规范；负责蓉江校区建设项目安全稳定工作、人员聘用及管理工作。

2. 负责蓉江校区教职工住房建设；负责与政府及相关部门协商、沟通、落实教职工住房用地的规划、建设手续等事宜；广泛调研，择优选择合作开发企业，制定并向地方政府争取教职工住房用地优惠政策，做好教职工住房建设用地的定向摘牌工作；负责教职工住宅建设经费的筹集、核算等财务工作，负责与住宅承建方的财务协调工作；协调、监督与指导合作开发企业的教职工住房建设；组织协调学校有关人员参与项目管理；协调蓉江校区建设中的服务、生活、医疗卫生、幼儿教育等设施的规划与建设，更好地为教职工提供服务保障。

3. 完成蓉江校区建设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十六条 指挥部下辖综合部、合约成本部、规划设计部、财务工作部、监督审计部、工程技术部、置换工作部等七个部门。指挥部下辖部门职责及人员组成：

（一）综合部

负责指挥部内外事务的整体沟通与协调；负责制定指挥部相应管理规章制度；负责文件、纪要、简报等文字工作；负责宣传、信息发布和对外信息沟通工作；负责会务、会议记录和有关资料的收集归档工作；负责工作计划、总结、汇报等起草

工作；负责日常接待等事务性工作；协调和处理外围相关事务；做好指挥部交办的其它工作。

综合部由学校抽调专兼职人员组成。

（二）合约成本部

合约成本部负责工程项目计划、合同、招标、投资控制等管理工作；协助代建单位制订工程投资计划，审查并下达年度、季度工程投资计划；协助代建单位做好合同的订立、变更、终止、解除、争议的解决、合同条款解释各环节工作，确保合同的合法性、有效性，维护学校合法权益；审查工程变更、索赔、分包及各主体履约等合同事项；审查工程计量和结算报表，会同有关部门审核支付建设资金；协助代建单位完成各项招标任务；协助做好工程造价分析及工程概算执行情况分析，提出投资控制的有关措施；协助代建单位做好工程预算编制、招标控制价确定、结算、决算等工作；检查和监督参建各方的计划合同管理工作；做好有关本部门的文件、资料等档案管理工作；做好指挥部交办的其它工作。

合约成本部由学校抽调后勤保障处等部门专兼职人员组成。

（三）规划设计部

规划设计部负责蓉江校区建设的总体规划与设计工作；依据学校事业发展规划，编制蓉江校区建设总体规划设计要求，根据各学院和部处提出的建设需求，编写各单体建筑及各专项

设计的设计任务书；协助代建单位和设计单位组织落实设计进度计划的制定及设计进度的控制；协调组织校内外的技术力量，负责设计方案、初步设计方案、施工图设计等各阶段与技术相关的调研、咨询、论证、审查和优化；协助代建单位加强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施工图审查、施工配合及设计变更等设计管理组织工作，确保设计单位的最后成果在符合学校设定标准的条件下，在设计阶段控制好工程造价；协助代建单位负责工程项目的施工配合和设计变更工作，参与图纸会审及工程技术交底、工程各阶段的验收工作；协助代建单位与行政主管部门对接等工作；做好指挥部交办的其它工作。

规划设计部由学校抽调后勤保障处等部门专兼职人员组成。

（四）财务工作部

负责蓉江校区建设资金筹措工作，制定建设资金管理制度；负责申报争取财政性资金支持工作；协助对西校区土地及资产处置的报批工作，负责西校区土地及资产出让、置换的款项返还工作；负责研究并提出向社会、企业、校友、师生员工等募集捐赠的方案；研究并提出银行贷款方案和其他融资方案；负责制定与执行年度建设预算安排；对蓉江校区建设各类资金使用的规范性、有效性进行管理，对国家有关财经法纪和学校有关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会同有关部门审查工程计量和结算报表，负责建设资金审核支付；做好指挥部交办的其它工作。

财务工作部由学校计划财务处指派专兼职人员组成。

（五）监督审计部

加强指挥部党风廉政教育、督促检查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加强监督制约制度建设，对国家有关财经法纪和学校有关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参加指挥部的有关会议，全程参与工程建设监督，重点对建设项目重大经济活动和重点环节实施监督；协助纪检监察等有关部门做好信访举报受理和案件查处工作；协助和配合审计机构对建设项目立项、勘察设计、施工准备、施工过程、竣工验收等各阶段业务和管理活动以及项目各类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及有效性实施全过程审计，及时出具审计意见书，督促整改，按照有关规定在一定范围内公示审计结果；做好指挥部交办的其它工作。

监督审计部由学校监察室、审计处指派专兼职人员组成。

（六）工程技术部

负责蓉江校区整体建设方案的论证以及建设过程监管；会同代建单位负责对各工程项目的进度、质量、资金、安全文明施工进行监督和控制，同时协助与监督各参建单位尤其是施工、监理单位的建设工作；会同代建单位对建设方案进行技术经济论证；会同代建单位组织图纸会审、技术交底，并对重大设计变更进行审查；施工过程中负责检查、督促、考核代建单位工作，协调现场各方矛盾；参加项目部主持的安全生产和质量例行检查，并提出整改意见；参与工程建设过程中较为重要的技

术问题和过程质量安全事故的处理工作；严格控制变更，及时办理变更签证及审批手续；会同代建单位组织阶段性验收及工程竣工验收，并收集好各项资料；协助进行决算审核；做好指挥部交办的其它工作。

工程技术部由学校抽调后勤保障处等部门专兼职人员组成。

（七）置换工作部

负责学校拟出让与置换的土地、校产的相关工作，尤其是西校区出让、置换与留置家属区等规划、协调与管理的工作；做好相关土地、建筑等国有资产的出让、置换报批以及相关权证的办理工作；协助财务工作部做好出让、置换资产所得资金的返还工作；做好指挥部交办的其它工作。

置换工作部由学校资产处等部门指派专兼职人员组成。

指挥部专职人员由指挥部领导、管理与考核；兼职人员实行指挥部与派出部门双重领导。

第三章 校园规划管理

第十七条 校园规划要依据国家有关法规、规范、标准编制，遵循下列原则：

1. 适当超前。适应现代高等教育改革和发展的新趋势，充分体现布局的合理性、功能的完整性和设施的先进性，较高质量地满足办学和师生的学习、工作和生活需求。

2. 经济适用。从国情、校情出发，注重节能环保和校园绿

化，充分考虑规划实施和日常运行的经济性与适用性。

3. 文化内涵。塑造与大学地位相符的高品位文化内涵的校园建筑、园林绿化、人文景观和标志性建筑。

4. 留有余地。充分考虑学校的可持续发展，正确把握近期建设和远景发展的关系，留有必要的发展空间。

5. 协调综合。服从城市规划，保持与市政基础设施配套，与自然环境、资源条件、现状特点、建设风格的协调与匹配，公用和生活福利设施应尽量利用当地可提供的社会协作条件，人防工程要遵循平战结合、综合利用的原则。

第十八条 校园规划包括总体规划、修建性详细规划，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 确定整体规划布局、功能分区、空间布局和特色设计。

2. 确定建筑物的面积规模、位置布局、设计风格和色彩格调。

3. 确定道路、给排水、供电、供热、天然气、通风、信息网等设施的发展目标和总体布局，确定主干管线的位置、走向、管径、服务范围及设施位置，确定主要广场、停车场的位置、容量等。

4. 确定消防、人防的规划目标和总体布局，提出防洪、抗震规划目标，对防止潜在地质灾害(地裂缝、地面沉降等)提出规划意见。

5. 确定绿地系统规划发展目标和位置布局。

第十九条 校园规划必须与学校的办学规模相适应，各项校舍用房面积和总建筑面积原则上依据《普通高等学校建筑规划面积指标》（建标〔1992〕245号）作为基础确定，规划建筑面积指标按照省发改委核定的建设规模确定。

第二十条 校园规划要坚持基础设施建设工程、环保节能和校园绿化工程与建筑工程同时规划、系统考虑的原则。

第二十一条 校园规划经过广泛征求意见，专家论证及领导班子集体研究讨论，并按程序报批确定后，应维护其权威性，各工程项目必须按照规划进行实施。确需进行调整，应按确定程序重新论证和报批。

第二十二条 规划成果除文字说明(综合或专题规划报告)、示意图纸(校园规划图、基础设施配置图等)外，应制作电子版数字化产品。

第四章 基础设施建设管理

第二十三条 校园基础设施的设计和建设要充分满足目标办学规模实现后的正常需求，并对社会发展可能带来和增长的潜在需求做出合理的预期和充分的估计。

第二十四条 校园基础设施建设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 道路系统(含停车场)；
2. 给水系统(含智能计量)；
3. 排水系统；
4. 中水系统；

5. 变、配电系统(含智能计量);
6. 天然气管网;
7. 空调系统;
8. 安防、消防、门禁系统;
9. 电讯系统;
10. 智慧校园;
11. 广播电视网;
12. 环境卫生设施(含公厕、垃圾集运设施);
13. 环保设施。

第二十五条 基础设施各系统的设计、建设质量和安全性能要符合该专业规划设计的有关规定，需要报行业主管部门审批的要按规定报批。

第二十六条 各项基础设施设计和建设要依据规划、系统考虑，注意相互协调。各类主干管线的设计和建设，应适应统一规划、分布实施的要求预留接口和扩容的位置。

第二十七条 基础设施设计和建设要有利于维护和管理，有关计量设施要考虑智能计量与管理要求。

第二十八条 基础设施设计和建设要符合环保节能的要求，充分利用市政设施的配套条件。

第二十九条 基础设施设计和竣工资料应符合建设“智能化校园”的要求。

第五章 建筑工程建设管理

第三十条 蓉江校区建筑工程包括下列楼房建设：研发大楼、教学楼、实验楼、图书馆、行政楼、学生食堂、学生公寓、学生活动中心、体育馆、运动场地及相关体育设施、教职工公寓、生活福利及其他附属用房等。

第三十一条 各单体建筑工程的设计和施工，不论资金来源和性质，均应依据国家建设法规进行，服从校区的规划，形成协调的建筑风格。项目的立项报告、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方案，应按规定上报审批。

第三十二条 各单体建筑工程的设计，应执行住建部《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建质函〔2016〕247号文件），符合有关行业标准的规定。对设计文件编制深度另有要求的，通过设计合同另行约定。利用其它工程图纸时，应详细了解原图利用的条件和内容，并做必要的核算和修改，以满足建设项目的要求。

第三十三条 要确定合理的建设标准，严格控制建设成本，厉行勤俭节约。单体建筑物的设计，各项性能要匹配，功能要满足使用要求。方案充分论证后，一般不能变更。

第三十四条 在规定建筑面积标准或投资额度标准以上的单体工程项目，在开工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其施工图纸及相关设计文件应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审查。

第三十五条 要坚持把工程质量放在首位，实行工程质量行

政领导责任制、工程质量终身负责制、项目法人责任制、技术文件专家评审和部门会签制，并提出如下要求：

1. 各单体建筑工程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验收、材料和设备采购、安全生产等均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2. 各单体建筑工程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装修、采购合同中，须有质量条款，依法明确各方的质量责任。

3. 建筑工程项目的主材、建筑构配件和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设备（电梯等），按设计要求招标采购。对使用批次繁多，价格波动经常的建设材料，通过招标确定供货厂商，商定价格优惠政策，实行采购。对施工单位采购的其它建设材料，按照蓉江校区建设招标采购管理规定进行采购。

第三十六条 对于施工过程中可能出现的变化因素做到事前预测、事中控制、事后验准，严格管理工程设计变更及施工现场签证，明确工程设计变更及施工现场签证的内容、程序，并严格控制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数量。

第三十七条 建筑工程实行质量保修制度，工程竣工验收应要求承建单位向学校出具质量保修书，其中应明确建设工程的保修范围、保修期限和保修责任，并依据保修范围有关规定确定质保金，在保修期内，施工单位应履行保修义务，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八条 建设工程质量发生事故，有关单位和负责人应在规定时间(24小时)内向学校党政领导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

告。任何单位和个人对建设工程的质量事故、质量缺陷有权检举、控告、投诉。

第六章 园林绿化建设管理

第三十九条 校园绿化应根据校区确定的详细规划进行，绿地(包括公共绿地、楼旁绿地、配套公建所属绿地、道路绿地等)率不得低于国家要求标准。

第四十条 校园绿化应根据校园总体规划、组织结构类型、不同的布局方式、环境特点及用地的具体条件采用集中与分散相结合，点、线、面相结合的绿地系统，尽可能保留和利用范围内的已有树木。

第四十一条 校园绿化应体现高校的特点，保持开敞、通透，方便师生休憩、散步、学习和交往。绿化要注意净化、美化，采用乔木、灌木、草本的立体结合，在突出各片区特色的条件下，注意树木、植物种类的多样性，积极培植珍稀树木和植物种类，营造校园环境育人的氛围。

第四十二条 蓉江校区校园绿化规划方案应经蓉江校区建设领导小组论证审议后上报校长办公会审定。

第七章 建设资金筹措与管理

第四十三条 建立和完善资金筹措机制，调动校内校外力量，通过多渠道多方式争取国家、江西省和校友等社会力量的支持和投入，做好资金筹划与使用进度的衔接，保证建设资金按计划到位。

第四十四条 按照校园总体建设规划，提前做好单体建筑或基础设施项目的项目论证和资金预算，争取项目通过评估、及时立项、获得资金。

第四十五条 蓉江校区各类性质建设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要严格执行国家、省市及学校等文件。

第八章 监督与审计

第四十六条 建立和完善蓉江校区建设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蓉江校区建设的各级领导干部实行“一岗双责”，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将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层层分解，落实到人。

第四十七条 监督审计部接受校纪委、监察室的领导与指导，在蓉江校区建设的各级领导干部、职工中开展廉洁自律、反腐倡廉教育，督促检查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落实情况。

第四十八条 指挥部要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积极开展蓉江校区建设廉政风险防范工作，把廉政风险防范融入建设项目的日常管理中，监督审计部负责督促、检查。

第四十九条 指挥部应加强对蓉江校区建设项目关键环节及程序的现场监察；加强对重大事项公示、公开情况的监督检查。

第五十条 监督审计部人员参加指挥部有关会议，参加项目建设重大经济活动，了解项目建设进展和经济活动情况。

第五十一条 依据工作职责，监督审计部负责对蓉江校区建

设工程项目实施全过程审计，尤其在投资估算、设计概算、工程量清单编制、招标控制价编制、招标、隐蔽工程、主要材料和设备价格、工程进度款的支付、变更洽商、竣工结算、竣工决算等造价控制关键环节加强监督与审计；对各类经济合同进行监督审计。

第五十二条 蓉江校区建设在校园规划、设计方案、招投标、预算及执行、工程建设等各个环节，邀请学校师生及海内外校友代表参与，提出意见、建议并进行现场监督。

第五十三条 校纪委、监察室公布举报受理方式，接待和处理信访和举报，对违法违纪行为进行查处。

第九章 附 则

第五十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江西理工大学蓉江校区建设。

第五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蓉江校区建设指挥部负责解释。